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

附加空运费扩展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